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341嘉義縣梅山鄉中山路282號
承辦人：林晉安
電話：05-2622121#1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民字第1080008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06500A_1080008335A00_ATTCH2.pdf、376506500A_108000833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部分條文修正案令、公告及
條文對照表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經本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3次臨時大會決通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梅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